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本公司201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召开时间：2012年8月20日上午10:00。
- 3、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5号楼25层
-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蔡文杰先生。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0631043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3.81%。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华炜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的议案，任期至2014年5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06310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钱育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至 2014 年 5 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06310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06310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经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单润泽、项义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